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1年修订)

限制类

一、农林业

1、天然草场超载放牧

2、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

3、单线 3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

4、1000 吨/年以下的松香生产项目

5、兽用粉剂/散剂/预混剂生产线项目（持有新兽药证书的品种和自动化密闭式高效率混合生产工艺除外）

6、转瓶培养生产方式的兽用细胞苗生产线项目（持有新兽药证书的品种和采用新技术的除外）

7、松脂初加工项目

8、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制包装的生产和使用以及木竹加工综合利用率偏低的木竹加工项目

9、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

10、珍稀植物和古树的根雕制造业

11、以野外资源为原料的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加工

12、不符合生态养殖要求的湖泊、水库投饵网箱养殖

13、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

14、缺水地区、国家生态脆弱区纸浆原料林基地建设

15、不符合国家规划及产业政策的粮食转化乙醇、食用植物油料转化生物燃料项目

16、破坏林地、湿地、草地的开发项目

二、煤炭

1、低于 30 万吨/年的煤矿（其中山西、内蒙古、陕西低于 120 万吨/年，宁夏低于 60 万吨/年），低于 90 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

2、采用非机械化开采工艺的煤矿项目

3、煤炭资源回收率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煤矿项目

4、未按国家规定程序报批矿区总体规划的煤矿项目

5、井下回采工作面超过 2 个的煤矿项目

6、开采深度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煤矿、产品质量达不到《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煤矿、开采技术和装备列入《煤炭生产技术与装备政策导向（2014 年版）》限制目录且无法实施技术改造的煤矿

三、电力

1、大电网覆盖范围内，发电煤耗高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湿冷发电机组，发电煤耗高于 305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空冷发电机组

2、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

四、石化化工

1、新建 1000 万吨/年以下常减压、150 万吨/年以下催化裂化、100 万吨/年以下连续重整（含芳烃抽提）、150 万吨/年以下加氢裂化生产装置

2、新建 80 万吨/年以下石脑油裂解制乙烯、13 万吨/年以下丙烯腈、100 万吨/年以下精对苯二甲酸、20 万吨/年以下乙二醇、20 万吨/年以下苯乙烯（干气制乙苯工艺除外）、10 万吨/年以下己内酰胺、乙烯法醋酸、30 万吨/年以下羧基合成法醋酸、天然气制甲醇（CO₂ 含量 20%以上的天然气除外），100 万吨/年以下煤制甲醇生产装置，丙酮氰醇法甲基丙烯酸甲酯、粮食法丙酮/丁醇、氯醇法环氧丙烷和皂化法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300 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

3、新建 7 万吨/年以下聚丙烯、20 万吨/年以下聚乙烯、乙炔法聚氯乙烯、起始规模小于 30 万吨/年的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10 万吨/年以下聚苯乙烯、20 万吨/年以下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3 万吨/年以下普通合成胶乳-羧基丁苯胶（含丁苯胶乳）生产装置，新建、改扩建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中溶剂型通用胶粘剂生产装置

4、新建纯碱（井下循环制碱、天然碱除外）、烧碱（废盐综合利用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30 万吨/年以下硫磺制酸（单项金属离子≤100ppb 的电子级硫酸除外）、20 万吨/年以下硫铁矿制酸、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电石（以大型先进工艺设备进行等量替换的除外）、单线产能 5 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生产装置

5、新建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三氯化磷、五硫化二磷、磷酸氢钙、氯酸钠、少钙焙烧工艺重铬酸钠、电解二氧化锰、碳酸钙、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碳酸钡、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碳酸锶、白炭黑（气相法除外）、氯化胆碱生产装置

6、新建黄磷，起始规模小于 3 万吨/年、单线产能小于 1 万吨/年氰化钠（折 100%），单线产能 5 千吨/年以下碳酸锂、氢氧化锂，干法氟化铝及单线产能 2 万吨/年以下无水氟化铝或中低分子比冰

晶石生产装置

7、新建以石油、天然气为原料的氮肥，采用固定层间歇气化技术合成氨，磷铵生产装置，铜洗法氨合成原料气净化工艺

8、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包括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特丁磷、杀扑磷、溴甲烷、灭多威、涕灭威、克百威、敌鼠钠、敌鼠酮、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溴鼠灵、肉毒素、杀虫双、灭线磷、磷化铝，有机氯类、有机锡类杀虫剂，福美类杀菌剂，复硝酚钠（钾）、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等）生产装置

9、新建草甘膦、毒死蜱（水相法工艺除外）、三唑磷、百草枯、百菌清、阿维菌素、吡虫啉、乙草胺（甲叉法工艺除外）、氯化苦生产装置

10、新建硫酸法钛白粉、铅铬黄、1万吨/年以下氧化铁系颜料、溶剂型涂料（鼓励类的涂料品种和生产工艺除外）、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TGIC）的粉末涂料生产装置

11、新建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颜料、印染助剂生产装置（鼓励类及采用鼓励类技术的除外）

12、新建氟化氢（HF，企业下游深加工产品配套自用、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新建初始规模小于 20 万吨/年、单套规模小于 10 万吨/年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10 万吨/年以下（有机硅配套除外）和 10 万吨/年及以上、没有副产四氯化碳配套处置设施的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没有副产三氟甲烷配套处置设施的二氟一

氯甲烷生产装置，可接受用途的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其余为淘汰类）、全氟辛酸（PFOA），六氟化硫（SF₆，高纯级除外），特定豁免用途的六溴环十二烷（其余为淘汰类）生产装置

13、新建斜交轮胎和力车胎（含手推车胎）、锦纶帘线、3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再生胶（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生产装置

五、信息产业

1、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

六、钢铁

1、钢铁联合企业未同步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煤、推焦除尘装置的炼焦项目；独立焦化企业未同步配套建设装煤、推焦除尘装置的炼焦项目

2、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铁合金烧结机、铸造用生铁烧结机除外）

3、有效容积 400 立方米以上 1200 立方米以下炼钢用生铁高炉；1200 立方米及以上但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强制性标准的炼钢用生铁高炉

4、公称容量 3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炼钢转炉；公称容量 100 吨及以上但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强制性标准的炼钢转炉

5、公称容量 30 吨以上 100 吨（合金钢 50 吨）以下电弧炉；公称容量 100 吨（合金钢 50 吨）及以上但达不到环保、能耗、安

全等强制性标准的电弧炉

- 6、1450 毫米以下热轧带钢（不含特殊钢）项目
- 7、30 万吨/年及以下热镀锌板卷项目
- 8、20 万吨/年及以下彩色涂层板卷项目
- 9、含铬质耐火材料
- 10、普通功率和高功率石墨电极压型设备、焙烧设备和生产线
- 11、直径 600 毫米以下或 2 万吨/年以下的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
- 12、8 万吨/年以下预焙阳极（炭块）、2 万吨/年以下普通阴极炭块、4 万吨/年以下炭电极生产线
- 13、单机 120 万吨/年以下的球团设备（铁合金、铸造用生铁球团除外）
- 14、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6.0 米、捣固焦炉炭化室高度<5.5 米，100 万吨/年以下焦化项目；热回收焦炉捣固煤饼体积<35 立方米，企业生产能力<100 万吨/年（铸造焦<60 万吨/年）焦化项目；半焦炉单炉生产能力<10 万吨/年，企业生产能力<100 万吨/年焦化项目
- 15、3000 千伏安及以上，未采用热装热兑工艺的中低碳锰铁、电炉金属锰和中低微碳铬铁精炼电炉
- 16、300 立方米以下锰铁高炉；300 立方米及以上，但焦比高于 1320 千克/吨的锰铁高炉；规模小于 10 万吨/年的锰铁高炉企业
- 17、1.25 万千伏安以下的硅钙合金和硅钙钡铝合金矿热电炉；1.25 万千伏安及以上，但硅钙合金电耗高于 11000 千瓦时/吨的矿热

电炉

18、1.65 万千伏安以下硅铝合金矿热电炉；1.65 万千伏安及以上，但硅铝合金电耗高于 9000 千瓦时/吨的矿热电炉

19、2×2.5 万千伏安以下普通铁合金矿热电炉（中西部具有独立运行的小水电及矿产资源优势的国家确定的重点贫困地区，矿热电炉容量<2×1.25 万千伏安）；2×2.5 万千伏安及以上，但变压器未选用有载电动多级调压的三相或三个单相节能型设备，未实现工艺操作机械化和控制自动化，硅铁电耗高于 8500 千瓦时/吨，工业硅电耗高于 12000 千瓦时/吨，电炉锰铁电耗高于 2600 千瓦时/吨，硅锰合金电耗高于 4200 千瓦时/吨，高碳铬铁电耗高于 3200 千瓦时/吨，硅铬合金电耗高于 4800 千瓦时/吨的普通铁合金矿热电炉

20、间断浸出、间断送液的电解金属锰浸出工艺；10000 吨/年以下电解金属锰单条生产线（一台变压器），电解金属锰生产总规模为 30000 吨/年以下的企业

21、厂区内无配套炼钢工序的独立热轧生产线

七、有色金属

1、新建、扩建钨金属储量小于 1 万吨、年开采规模小于 30 万吨矿石量的钨矿开采项目（现有钨矿山的深部和边部资源开采扩建项目除外），钨、钼、锡、锑冶炼项目（符合国家环保节能等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除外）以及氧化锑、铅锡焊料生产项目，稀土采选、冶炼分离项目（符合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稀土企业集团项目除外）

2、单系列 10 万吨/年规模以下粗铜冶炼项目（再生铜项目及氧化矿直接浸出项目除外）

3、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4、单系列 5 万吨/年规模以下铅冶炼项目（不新增产能的技改和环保改造项目除外）

5、单系列 10 万吨/年规模以下锌冶炼项目（直接浸出除外）

6、镁冶炼项目（综合利用项目和先进节能环保工艺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7、10 万吨/年以下的独立铝用炭素项目

8、新建单系列生产能力 5 万吨/年及以下、改扩建单系列生产能力 2 万吨/年及以下、以及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指标达不到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的再生铅项目

9、新建、扩建原生汞矿开采项目

八、黄金

1、日处理金精矿 200 吨（不含）以下的原料自供能力不足 50%（不含）的独立氰化项目（生物氰化提金工艺除外）

2、日处理矿石 300 吨（不含）以下的无配套采矿系统的独立黄金选矿厂项目

3、日处理金精矿 200 吨（不含）以下的无配套采矿系统的独立黄金冶炼厂火法冶炼项目

4、1500 吨/日（不含）以下的无配套采矿系统的独立堆浸场项目

5、日处理岩金矿石 300 吨（不含）以下的露天采选项目、100 吨（不含）以下的地下采选项目

6、年处理砂金矿砂 30 万（不含）立方米以下的砂金开采项目

7、在林区、基本农田、河道中开采砂金项目

九、建材

1、2000 吨/日（不含）以下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生产线除外），60 万吨/年（不含）以下水泥粉磨站

2、150 万平方米/年及以下的建筑陶瓷（不包括建筑琉璃制品）生产线

3、60 万件/年（不含）以下的隧道窑卫生陶瓷生产线

4、3000 万平方米/年（不含）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西藏除外）

5、中碱玻璃纤维池窑法拉丝生产线；单窑规模小于 8 万吨/年（不含）的无碱玻璃纤维粗纱池窑拉丝生产线；中碱、无碱、耐碱玻璃球窑生产线；中碱、无碱玻璃纤维代铂坩埚拉丝生产线

6、粘土空心砖生产线（陕西、青海、甘肃、新疆、西藏、宁夏除外）

7、15 万平方米/年（不含）以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线、单班 5 万立方米/年（不含）以下的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以及单班 15 万平方米/年（不含）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生产线、5 万立方米/年（不含）以下的人造轻集料（陶粒）生产线

8、15 万立方米/年（不含）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9、6000 万标砖/年（不含）以下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

10、30000 吨/年以下岩（矿）棉制品生产线和 8000 吨/年以下玻璃棉制品生产线

11、100 万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

12、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简称 PCCP 管）生产线：PCCP-L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 ≤ 50 千米，PCCP-E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 ≤ 30 千米

十、医药

1、新建、扩建古龙酸和维生素 C 原粉（包括药用、食品用、饲料用、化妆品用）生产装置，新建药品、食品、饲料、化妆品等用途的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维生素 E 原料生产装置

2、新建青霉素工业盐、6-氨基青霉烷酸（6-APA）、化学法生产 7-氨基头孢烷酸（7-ACA）、化学法生产 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青霉素 V、氨苄青霉素、羟氨苄青霉素、头孢菌素 c 发酵、土霉素、四环素、氯霉素、安乃近、扑热息痛、林可霉素、庆大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麦迪霉素、柱晶白霉素、环丙氟哌酸、氟哌酸、氟嗪酸、利福平、咖啡因、柯柯豆碱生产装置

3、新建紫杉醇（配套红豆杉种植除外）、植物提取法黄连素（配套黄连种植除外）生产装置

4、新建、改扩建药用丁基橡胶塞、二步法生产输液用塑料瓶生产装置

5、新建及改扩建原料含有尚未规模化种植或养殖的濒危动植物药材的产品生产装置

6、新建、改扩建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

十一、机械

1、2 臂及以下凿岩台车制造项目

2、装岩机（立爪装岩机除外）制造项目

3、3 立方米及以下小矿车制造项目

4、直径 2.5 米及以下绞车制造项目

5、直径 3.5 米及以下矿井提升机制造项目

6、40 平方米及以下筛分机制造项目

7、直径 700 毫米及以下旋流器制造项目

8、800 千瓦及以下采煤机制造项目

9、斗容 3.5 立方米及以下矿用挖掘机制造项目

10、矿用搅拌、浓缩、过滤设备（加压式除外）制造项目

11、仓栅车、栏板车、自卸车和普通厢式车等普通运输类专用汽车和普通运输类挂车企业项目；三轮汽车、低速电动车

12、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

13、配套单缸柴油机的皮带传动小四轮拖拉机，配套单缸柴油

机的手扶拖拉机，滑动齿轮换档、排放达不到要求的 50 马力以下轮式拖拉机

14、30 万千瓦级及以下常规燃煤火力发电设备制造项目（综合利用机组除外）

15、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

16、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

17、6300 千牛及以下普通机械压力机制造项目

18、非数控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

19、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

20、棕刚玉、绿碳化硅、黑碳化硅等烧结块项目

21、直径 450 毫米以下且磨削速度 40 米/秒以下的各种结合剂砂轮（钢轨打磨砂轮除外）

22、直径 400 毫米及以下人造金刚石切割锯片制造项目

23、P0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轴承制造项目

24、220 千伏及以下电力变压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除外）

25、220 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以及用于爆炸性环境的防爆型开关柜除外）

26、酸性碳钢焊条制造项目

27、民用普通电度表制造项目

28、8.8 级以下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制造项目

- 29、一般用途固定往复活塞空气压缩机（驱动电动机功率 560 千瓦及以下、额定排气压力 1.25 兆帕及以下）制造项目
- 30、普通运输集装干箱项目
- 31、56 英寸及以下单级中开泵制造项目
- 32、通用类 10 兆帕及以下中低压碳钢阀门制造项目
- 33、5 吨/小时及以下短炉龄冲天炉
- 34、有色合金六氯乙烷精炼、镁合金 SF6 保护
- 35、冲天炉熔化采用冶金焦
- 36、无旧砂再生的水玻璃砂造型制芯工艺
- 37、盐浴氮碳、硫氮碳共渗炉及盐
- 38、电子管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 39、亚硝酸盐缓蚀、防腐剂
- 40、铸/锻造用燃油加热炉
- 41、锻造用燃煤加热炉
- 42、手动燃气锻造炉
- 43、蒸汽锤
- 44、弧焊变压器
- 45、含铅和含镉钎料
- 46、全断面掘进机整机组装项目
- 47、万吨级以上自由锻造液压机项目
- 48、使用淘汰类和限制类设备及工艺生产的铸件、锻件；不采用自动化造型设备的粘土砂型铸造项目、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项目、

规模小于 20 万吨/年的离心球墨铸铁管项目、规模小于 3 万吨/年的离心灰铸铁管项目

49、动圈式和抽头式手工焊条弧焊机

50、Y 系列（IP44）三相异步电动机（机座号 80~355）及其派生系列，Y2 系列（IP54）三相异步电动机（机座号 63~355）

51、背负式手动压缩式喷雾器

52、背负式机动喷雾喷粉机

53、手动插秧机

54、青铜制品的茶叶加工机械

55、双盘摩擦压力机

56、含铅粉末冶金件

57、出口船舶分段建造项目

十二、轻工

1、聚氯乙烯普通人造革生产线

2、年加工生皮能力 20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生产线，年加工蓝湿皮能力 10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生产线

3、以含氢氯氟烃（HCFCs）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等受控用途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连续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生产线以及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

4、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包装膜

5、普通照明白炽灯

6、最高转速低于 4000 针/分钟的平缝机（不含厚料平缝机）和最高转速低于 5000 针/分钟的包缝机

7、电子计价秤（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3000，称量 \leq 15 千克）、电子皮带秤（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5/1000）、电子吊秤（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1000，称量 \leq 50 吨）、弹簧度盘秤（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400，称量 \leq 8 千克）

8、电子汽车衡（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3000，称量 \leq 300 吨）、电子静态轨道衡（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3000，称量 \leq 150 吨）、电子动态轨道衡（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500，称量 \leq 150 吨）

9、玻璃保温瓶胆生产线

10、3 万吨/年及以下的玻璃瓶罐生产线

11、以人工操作方式制备玻璃配合料及称量

12、未达到日用玻璃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指标的玻璃窑炉

13、羰基合成法及齐格勒法生产的脂肪醇产品

14、热法生产三聚磷酸钠生产线

15、单层喷枪洗衣粉生产工艺及装备、1.6 吨/小时以下规模磺化装置

16、100 万吨/年以下北方海盐项目；南方海盐盐场项目；60 万吨/年以下矿（井）盐项目

17、单色金属板胶印机

18、单条化学木浆 30 万吨/年以下、化学机械木浆 10 万吨/年

以下、化学竹浆 10 万吨/年以下的生产线

19、原糖加工项目及日处理甘蔗 5000 吨（云南地区 3000 吨）、日处理甜菜 3000 吨以下的项目

20、酒精生产线

21、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生产线

22、大豆压榨及浸出项目（黑龙江、吉林、内蒙古大豆主产区除外）；东、中部地区单线日处理油菜籽、棉籽 200 吨及以下，花生 100 吨及以下的油料加工项目；西部地区单线日处理油菜籽、棉籽、花生等油料 100 吨及以下的加工项目

23、年加工玉米 45 万吨以下、绝干收率在 98%以下玉米淀粉（蜡质玉米、高直链玉米等特种玉米年加工规模 1 万吨以下）

24、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

25、3000 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

26、年产 2000 吨（折干）及以下酵母制品

27、冷冻海水鱼糜生产线

28、铅酸蓄电池生产中铸板、制粉、输粉、灌粉、和膏、涂板、刷板、配酸灌酸、外化成、称板、包板等人工作业工艺

29、采用外化成工艺生产铅酸蓄电池

30、年产 5 万吨以下柠檬酸生产线

31、10 万吨/年及以下赖氨酸、苏氨酸生产线；20 万吨/年及以

下谷氨酸生产线

十三、纺织

1、单线产能小于 20 万吨/年的常规聚酯（PET）连续聚合生产装置

2、常规聚酯的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法生产工艺

3、半连续纺粘胶长丝生产线

4、间歇式氨纶聚合生产装置

5、常规化纤长丝用锭轴长 1200 毫米及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

6、粘胶板框式过滤机

7、单线产能 \leq 1000 吨/年、幅宽 \leq 2 米的常规丙纶纺粘法非织造布生产线

8、25 公斤/小时以下梳棉机

9、200 钳次/分钟以下的棉精梳机

10、5 万转/分钟以下自排杂气流纺设备

11、FA502、FA503 细纱机

12、入纬率小于 600 米/分钟的剑杆织机，入纬率小于 700 米/分钟的喷气织机，入纬率小于 900 米/分钟的喷水织机

13、采用聚乙烯醇浆料（PVA）上浆工艺及产品（涤棉产品，纯棉的高支高密产品除外）

14、吨原毛洗毛用水超过 20 吨的洗毛工艺与设备

15、双宫丝和柞蚕丝的立式缫丝工艺与设备

16、绞纱染色工艺

17、亚氯酸钠漂白设备

18、普通涤纶载体染色

十四、烟草

1、烟草制品加工项目

十五、民爆产品

1、非人机隔离的非连续化、自动化雷管装配生产线

2、非连续化、自动化炸药生产线

3、高污染的起爆药生产线

4、高能耗、高污染、低性能工业粉状炸药生产线

5、危险等级为 1.1 级的危险品生产厂房现场操作人员总人数大于 5 人的炸药生产线

6、危险等级为 1.1 级的危险品生产厂房现场操作人员人数大于 9 人的炸药制品生产线

7、与雷管近距离接触的作业人员数量（含原材料和半成品作业人员，不含成品运送人员）大于 5 人的基础雷管装填生产线

十六、其他

1、用地红线宽度（包括绿化带）超过下列标准的城市主干道路项目：小城市和重点镇 40 米，中等城市 55 米，大城市 70 米（200 万人口以上特大城市主干道路确需超过 70 米的，城市总体规划中应有专项说明）

2、用地面积超过下列标准的城市游憩集会广场项目：小城市和重点镇 1 公顷，中等城市 2 公顷，大城市 3 公顷，200 万人口以

上特大城市 5 公顷

- 3、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
- 4、高尔夫球场项目
- 5、赛马场项目
- 6、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
- 7、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
- 8、不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节约能源法》《安全生产法》《产品质量法》《土地管理法》《职业病防治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能耗、质量方面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国际环境公约等要求的工艺、技术、产品、装备

淘汰类

注：条目后括号内年份为淘汰期限，淘汰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是指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淘汰，其余类推；有淘汰计划的条目，根据计划进行淘汰；未标淘汰期限或淘汰计划的条目为国家产业政策已明令淘汰或立即淘汰。

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一）农林业

1、湿法纤维板生产工艺

- 2、滴水法松香生产工艺
- 3、农村传统老式炉灶炕
- 4、以木材、伐根为主要原料的土法活性炭生产
- 5、超过生态承载力的旅游活动和药材等林产品采集
- 6、严重缺水地区建设灌溉型造纸原料林基地
- 7、种植前溴甲烷土壤熏蒸工艺

（二）煤炭

- 1、与大型煤矿井田平面投影重叠的小煤矿

2、山西、内蒙古、陕西、宁夏 30 万吨/年以下（不含 30 万吨/年），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山东、河南、甘肃、青海、新疆 15 万吨/年以下（不含 15 万吨/年），其他地区 9 万吨/年及以下（含 9 万吨/年）的煤矿；长期停产停建的 30 万吨/年以下（不含 30 万吨/年）“僵尸企业”煤矿；30 万吨/年以下（不含 30 万吨/年）冲击地压、煤与瓦斯突出等灾害严重煤矿。属于满足林区、边远山区居民生活用煤需要或承担特殊供应任务且符合资源、环保、安全、技术、能耗等标准的煤矿，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暂时保留或推迟退出

3、既无降硫措施又无达标排放用户的高硫煤炭（含硫高于 3%）生产矿井，不能就地使用的高灰煤炭（灰分高于 40%）生产矿井以及高砷煤炭（动力用煤中砷含量超过 80 $\mu\text{g/g}$ ，炼焦用煤中砷含量超过 35 $\mu\text{g/g}$ ）生产煤矿

- 4、6AM、 $\phi\text{M-2.5}$ 、PA-3 型煤用浮选机

5、PB2、PB3、PB4 型矿用隔爆高压开关

6、PG-27 型真空过滤机

7、X-1 型箱式压滤机

8、ZYZ、ZY3 型液压支架

9、不能实现洗煤废水闭路循环的选煤工艺、不能实现粉尘达标排放的干法选煤设备

10、开采范围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叠的煤矿（根据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文件要求进行淘汰）

（三）电力

1、不达标的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级及以下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综合利用机组除外）、以发电为主的燃油锅炉及发电机组

（四）石化化工

1、200 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青海格尔木、新疆泽普装置除外），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油品的釜式蒸馏装置，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焦油间歇法生产沥青，2.5 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粗（轻）苯精制装置，5 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煤焦油加工装置

2、10 万吨/年以下的硫铁矿制酸和硫磺制酸（边远地区除外），平炉氧化法高锰酸钾，隔膜法烧碱生产装置（作为废盐综合利用的可以保留），平炉法和大锅蒸发法硫化碱生产工艺，芒硝法硅酸钠（泡花碱）生产工艺，间歇焦炭法二硫化碳工艺

3、单台产能 5000 吨/年以下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黄磷生产装置，

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单线产能 3000 吨/年以下普通级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生产装置，产能 1 万吨/年以下氯酸钠生产装置，单台炉容量小于 12500 千伏安的电石炉及开放式电石炉，高汞催化剂（氯化汞含量 6.5%以上）和使用高汞催化剂的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乙醇钾、聚氨酯、乙醛、烧碱、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生产装置，氨钠法及氰熔体氰化钠生产工艺

4、单线产能 1 万吨/年以下三聚磷酸钠、0.5 万吨/年以下六偏磷酸钠、0.5 万吨/年以下三氯化磷、3 万吨/年以下饲料磷酸氢钙、5000 吨/年以下工艺技术落后和污染严重的氢氟酸、5000 吨/年以下湿法氟化铝及敞开式结晶氟盐生产装置

5、单线产能 0.3 万吨/年以下氰化钠（100%氰化钠）、1 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1.5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白炭黑、2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钙、10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0.3 万吨/年以下碳酸锂和氢氧化锂、2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钡、1.5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锶生产装置

6、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制合成氨、一氧化碳常压变化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没有配套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装置的尿素生产设施

7、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敌百虫碱法敌敌畏生产工艺，小包

装（1 公斤及以下）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钠）装置

8、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四氯化碳溶剂法制取氯化橡胶生产工艺，100 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盐酸酸解法皂素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的皂素生产装置，铁粉还原法工艺（4,4-二氨基二苯乙烯-二磺酸[DSD 酸]、2-氨基-4-甲基-5-氯苯磺酸[CLT 酸]、1-氨基-8-萘酚-3,6-二磺酸[H 酸]三种产品暂缓执行）

9、50 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1.5 万吨/年及以下的干法造粒炭黑（特种炭黑和半补强炭黑除外）、3 亿只/年以下的天然胶乳安全套，橡胶硫化促进剂 N-氧联二（1,2-亚乙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NOBS）和橡胶防老剂 D 生产装置

10、氯氟烃（CFCs）、含氢氯氟烃（HCFCs，作为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用于清洗的 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主产四氯化碳（CTC）、以四氯化碳（CTC）为加工助剂的所有产品，以 PFOA 为加工助剂的含氟聚合物生产工艺，含滴滴涕的涂料、采用滴滴涕为原料非封闭生产三氯杀螨醇生产装置（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五）钢铁

1、土法炼焦（含改良焦炉）；单炉产能 7.5 万吨/年以下或无煤气、焦油回收利用和污水处理达不到焦化行业准入条件的半焦（兰炭）生产装置

2、炭化室高度小于 4.3 米焦炉（3.8 米及以上捣固焦炉除外）；
未配套干熄焦装置的钢铁企业焦炉

3、土烧结矿

4、热烧结矿

5、钢铁生产用环形烧结机、9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8 平方米以下球团竖炉；铁合金生产用 24 平方米以下带式锰矿、铬矿烧结机

6、400 立方米及以下炼钢用生铁高炉（河北 2020 年底前淘汰 450 立方米及以下炼钢用生铁高炉），200 立方米及以下铁合金生产用高炉（其中锰铁高炉为 100 立方米及以下），200 立方米及以下铸造用生铁高炉（其中配套“短流程”铸造工艺的铸造用生铁高炉为 100 立方米及以下）

7、用于熔化废钢的工频和中频感应炉（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取缔“地条钢”有关要求淘汰）

8、30 吨及以下炼钢转炉（不含铁合金转炉）（河北 2020 年底前淘汰 40 吨及以下炼钢转炉，其中生产特殊质量合金钢的转炉除外）

9、30 吨及以下炼钢电弧炉（不含机械铸造，特殊质量合金钢，高温合金、精密合金等特殊合金材料用电弧炉）

10、化铁炼钢

11、复二重线材轧机

12、横列式线材轧机

- 13、横列式棒材及型材轧机（不含生产高温合金的轧机）
- 14、叠轧薄板轧机
- 15、普钢初轧机及开坯用中型轧机
- 16、热轧窄带钢轧机
- 17、三辊劳特式中板轧机
- 18、直径 76 毫米以下热轧无缝管机组
- 19、三辊式型线材轧机（不含特殊钢生产）
- 20、环保不达标的冶金炉窑
- 21、手工操作的土沥青焦油浸渍装置，矿石原料与固体原料混烧、自然通风、手工操作的土竖窑，以煤直接为燃料、烟尘净化不能达标的倒焰窑
- 22、6300 千伏安及以下铁合金矿热电炉，3000 千伏安及以下铁合金半封闭直流电炉、铁合金精炼电炉（钨铁、钒铁等特殊品种的电炉除外）
- 23、蒸汽加热混捏、倒焰式焙烧炉、艾奇逊交流石墨化炉、10000 千伏安及以下三相桥式整流艾奇逊直流石墨化炉及其并联机组
- 24、单机产能 1 万吨及以下的冷轧带肋钢筋生产装备（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生产装备除外）
- 25、生产预应力钢丝的单罐拉丝机生产装备
- 26、预应力钢材生产消除应力处理的铅淬火工艺
- 27、煅烧石灰土窑
- 28、每炉单产 5 吨以下的钛铁熔炼炉、用反射炉焙烧钼精矿的

钼铁生产线及用反射炉还原、煅烧红矾钠、铬酐生产金属铬的生产线

29、燃煤倒焰窑耐火材料及原料制品生产线

30、钢铁行业用一段式固定煤气发生炉项目（不含粉煤气化炉）

31、电解金属锰用 6000 千伏安及以下的整流变压器、有效容积 170 立方米及以下的化合槽

32、企业生产能力 < 40 万吨/年热回收焦炉；未同步配套建设热能回收装置的焦炉

33、还原二氧化锰用反射炉（包括硫酸锰厂用反射炉、矿粉厂用反射炉等）

34、电解金属锰一次压滤用除高压隔膜压滤机以外的板框、箱式压滤机

35、有效容积 18 立方米及以下轻烧反射窑

36、有效容积 30 立方米及以下重烧镁砂竖窑

（六）有色金属

1、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等进行焙烧、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化锌工艺装备

2、采用铁锅和土灶、蒸馏罐、坩埚炉及简易冷凝收尘设施等落后方式炼汞

3、采用土坑炉或坩埚炉焙烧、简易冷凝设施收尘等落后方式炼制氧化砷或金属砷工艺装备

4、铝自焙电解槽及 160kA 以下预焙槽

- 5、鼓风炉、电炉、反射炉炼铜工艺及设备
- 6、烟气制酸干法净化和热浓酸洗涤技术
- 7、采用地坑炉、坩埚炉、赫氏炉等落后方式炼锑
- 8、采用烧结锅、烧结盘、简易高炉等落后方式炼铅工艺及设备
- 9、利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再生铅的工艺及设备
- 10、铝用湿法氟化盐项目
- 11、1万吨/年以下的再生铝、再生铅项目
- 12、再生有色金属生产中采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项目
- 13、铜线杆（黑杆）生产工艺
- 14、未配套制酸及尾气吸收系统的烧结机炼铅工艺
- 15、烧结-鼓风炉炼铅工艺
- 16、无烟气治理措施的再生铜焚烧工艺及设备
- 17、50吨以下传统固定式反射炉再生铜生产工艺及设备
- 18、4吨以下反射炉再生铝生产工艺及设备
- 19、离子型稀土矿堆浸和池浸工艺
- 20、独居石单一矿种开发项目
- 21、稀土氯化物电解制备金属工艺项目
- 22、湿法生产电解用氟化稀土生产工艺
- 23、20000吨/年（REO）以下混合型稀土矿山开发项目；5000吨（REO）/年以下的氟碳铈矿稀土矿山开发项目；500吨（REO）/年以下的离子型稀土矿山开发项目

24、2000 吨（REO）/年以下的稀土分离项目

25、1500 吨/年以下、电解槽电流小于 5000A、电流效率低于 85%的轻稀土金属冶炼项目

26、原生汞矿开采（2032 年 8 月 16 日）

（七）黄金

1、混汞提金工艺

2、小氰化池浸工艺、土法治炼工艺

3、无环保措施提取线路板中金、银、钯等贵金属

4、日处理能力 50 吨（不含）以下采选项目

5、整体矿石汞齐化；露天焚烧汞合金或经过加工的汞合金；在居民区焚烧汞合金；在没有首先去除汞的情况下，对添加了汞的沉积物、矿石或尾矿石进行氰化物浸出

（八）建材

1、干法中空窑（生产铝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除外），水泥机立窑，立波尔窑、湿法窑

2、直径 3 米（不含）以下水泥粉磨设备（生产特种水泥除外）

3、无覆膜塑编水泥包装袋生产线

4、平拉工艺平板玻璃生产线（含格法）

5、100 万平方米/年（不含）以下的建筑陶瓷砖、20 万件/年（不含）以下卫生陶瓷生产线

6、建筑卫生陶瓷（不包括建筑琉璃制品）土窑、倒焰窑、多孔窑、煤烧明焰隧道窑、隔焰隧道窑、匣钵装卫生陶瓷隧道窑

- 7、建筑陶瓷砖成型用的摩擦压砖机
- 8、玻璃纤维陶土坩埚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
- 9、1000 万平方米/年（不含）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
- 10、500 万平方米/年（不含）以下的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500万平方米/年（不含）以下沥青复合胎柔性防水卷材生产线；100 万卷/年（不含）以下沥青纸胎油毡生产线
- 11、石灰土立窑
- 12、砖瓦轮窑（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
- 13、普通挤砖机
- 14、SJ1580-3000 双轴、单轴制砖搅拌机
- 15、SQP400500-700500 双辊破碎机
- 16、1000 型普通切条机
- 17、100 吨以下盘转式压砖机
- 18、手工制作墙板生产线
- 19、简易移动式砌块成型机、附着式振动成型台
- 20、单班 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砌块固定式成型机、单班 1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成型机
- 21、人工浇筑、非机械成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工艺
- 22、真空加压法和气炼一步法石英玻璃生产工艺装备
- 23、生产人造金刚石用 6×6 兆牛顿六面顶小型压机
- 24、手工切割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非蒸压养护加气混凝土生产

线

25、非烧结、非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线

26、装饰石材矿山硐室爆破开采技术、吊索式大理石土拉锯、
移动式小型圆盘锯

（九）医药

1、手工胶囊填充工艺

2、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

3、不符合 GMP 要求的安瓿拉丝灌封机

4、塔式重蒸馏水器

5、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

6、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不能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

置

7、铁粉还原法对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咖啡因装置

8、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
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
淘汰）

（十）机械

1、热处理铅浴炉（用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有铅液覆盖剂和
负压抽风除尘环保设施的在线热处理铅浴生产线除外）

2、热处理氯化钡盐浴炉（高温氯化钡盐浴炉暂缓淘汰）

3、TQ60、TQ80 塔式起重机

4、QT16、QT20、QT25 井架简易塔式起重机

- 5、KJ1600/1220 单筒提升绞机
- 6、3000 千伏安以下普通棕刚玉冶炼炉
- 7、4000 千伏安以下固定式棕刚玉冶炼炉
- 8、3000 千伏安以下碳化硅冶炼炉
- 9、强制驱动式简易电梯
- 10、以氯氟烃（CFCs）作为膨胀剂的烟丝膨胀设备生产线
- 11、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
- 12、焦炭炉熔化有色金属
- 13、砂型铸造油砂制芯
- 14、重质砖炉衬台车炉
- 15、中频发电机感应加热电源
- 16、燃煤火焰反射加热炉
- 17、铸/锻件酸洗工艺
- 18、位式交流接触器温度控制柜
- 19、插入电极式盐浴炉
- 20、动圈式和抽头式硅整流弧焊机
- 21、磁放大器式弧焊机
- 22、无法安装安全保护装置的冲床
- 23、无磁轭（ ≥ 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
- 24、无芯工频感应电炉

（十一）船舶

- 1、废旧船舶滩涂拆解工艺

2、船长大于 90 米的海洋钢质船舶以及船长大于 120 米的内河钢质船舶的整体建造工艺

(十二) 轻工

1、单套 10 万吨/年以下的真空制盐装置、20 万吨/年以下的湖盐和 30 万吨/年以下的北方海盐生产设施

2、利用矿盐卤水、油气田水且采用平锅、滩晒制盐的生产工艺与装置

3、2 万吨/年及以下的南方海盐生产装置

4、超薄型（厚度低于 0.025 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

5、年加工生皮能力 5 万标张牛皮、年加工蓝湿皮能力 3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制革生产线

6、300 吨/年以下的油墨生产总装置（利用高新技术、无污染的除外）

7、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生产

8、石灰法地池制浆设备（宣纸除外）

9、5.1 万吨/年以下的化学木浆生产线

10、单条 3.4 万吨/年以下的非木浆生产线

11、单条 1 万吨/年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

12、幅宽在 1.76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120 米/分以下的文化纸生产线

13、幅宽在 2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80 米/分以下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

14、以氯氟烃（CFCs）为制冷剂 and 发泡剂的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

15、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

16、以四氯化碳（CTC）为清洗剂的生产工艺

17、以三氟三氯乙烷（CFC-113）和甲基氯仿（TCA）为清洗剂和溶剂的生产工艺

18、脂肪酸法制叔胺工艺，发烟硫酸磺化工艺，搅拌釜式乙氧基化工艺

19、印铁制罐行业中的锡焊工艺

20、燃煤和燃发生炉煤气的坩埚玻璃窑，直火式、无热风循环的玻璃退火炉

21、机械定时行列式制瓶机

22、生产能力 150 瓶/分钟以下（瓶容在 250 毫升及以下）的碳酸饮料生产线

23、日处理原料乳能力（两班）20 吨以下浓缩、喷雾干燥等设施；200 千克/小时以下的手动及半自动液体乳灌装设备

24、3 万吨/年以下酒精生产线（废糖蜜制酒精除外）

25、等电离交工艺的谷氨酸生产线，5 万吨/年以下味精生产装置

26、传统钙盐法柠檬酸生产装置

27、年处理 15 万吨以下、总干物收率 97%以下的湿法玉米淀

粉生产线（特种玉米淀粉生产线除外）

28、桥式劈半锯、敞式生猪烫毛机等生猪屠宰设备

29、猪、牛、羊、禽手工屠宰工艺

30、小麦粉增白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添加工艺

31、元素氯漂白制浆工艺

32、铅蓄电池生产用开放式熔铅锅、开口式铅粉机

33、管式铅蓄电池干式灌粉工艺

34、添加白砒、三氧化二锑、含铅、含氟（全电熔窑除外）、铬矿渣及其他有害原辅材料的玻璃配合料

（十三）纺织

1、使用时间达到 30 年的棉纺、毛纺、麻纺设备、机织设备

2、辊长 1000 毫米以下的皮辊轧花机，锯片片数在 80 以下的锯齿轧花机，压力吨位在 400 吨以下的皮棉打包机（不含 160 吨、200 吨短绒棉花打包机）

3、ZD647、ZD721 型自动缫丝机，D101A 型自动缫丝机，ZD681 型立缫机，DJ561 型绢精纺机，K251、K251A 型丝织机等丝绸加工设备

4、Z114 型小提花机

5、GE186 型提花毛圈机

6、Z261 型人造毛皮机

7、未经改造的 74 型染整设备

8、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

- 9、R531 型酸性粘胶纺丝机
- 10、4 万吨/年及以下粘胶常规短纤维生产线
- 11、湿法氨纶生产工艺
- 12、二甲基甲酰胺（DMF）溶剂法氨纶及腈纶生产工艺
- 13、硝酸法腈纶常规纤维生产工艺及装置
- 14、常规聚酯（PET）间歇法聚合生产工艺及设备
- 15、常规涤纶长丝锭轴长 900 毫米及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
- 16、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的进口印染前处理设备、拉幅和定形设备、圆网和平网印花机、连续染色机
- 17、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浴比大于 1：10 的棉及化纤间歇式染色设备
- 18、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
- 19、印染用铸铁结构的蒸箱和水洗设备，铸铁墙板无底蒸化机，汽蒸预热区短的 L 型退煮漂履带汽蒸箱
- 20、螺杆挤出机直径小于或等于 90mm，2000 吨/年以下的涤纶再生纺短纤维生产装置

（十四）印刷

- 1、全部铅排、铅印工艺
- 2、全部铅印机及相关辅机
- 3、照像制版机
- 4、ZD201、ZD301 型系列单字铸字机
- 5、TH1 型自动铸条机、ZT102 型系列铸条机

- 6、ZDK101 型字模雕刻机
- 7、KMD101 型字模刻刀磨床
- 8、AZP502 型半自动汉文手选铸排机、ZSY101 型半自动汉文铸排机、TZP101 型外文条字铸排机、ZZP101 型汉文自动铸排机
- 9、QY401、2QY404 型系列电动铅印打样机，QYSH401、2QY401、DY401 型手动式铅印打样机
- 10、YX01、YX02、YX03 型系列压纸型机，HX01、HX02、HX03、HX04 型系列烘纸型机
- 11、PZB401 型平铅版铸版机，YZB02、YZB03、YZB04、YZB05、YZB06、YZB07 型系列铅版铸版机
- 12、JB01 型平铅版浇版机
- 13、RQ02、RQ03、RQ04 型系列铅泵熔铅炉
- 14、BB01 型刨版机，YGB02、YGB03、YGB04、YGB05 型圆铅版刮版机，YTB01 型圆铅版镗版机，YJB02 型圆铅版锯版机，YXB04、YXB05、YXB302 型系列圆铅版修版机
- 15、P401、P402 型系列四开平压印刷机，P801、P802、P803、P804 型系列八开平压印刷机
- 16、PE802 型双合页印刷机
- 17、TE102、TE105、TE108 型系列全张自动二回转平台印刷机
- 18、TY201 型对开单色一回转平台印刷机，TY401 型四开单色一回转平台印刷机

19、TY4201 型四开一回转双色印刷机

20、TT201、TZ201、DT201 型对开手动续纸停回转平台印刷机

21、TT202 型对开自动停回转平台印刷机，TT402、TT403、TT405、DT402 型四开自动停回转平台印刷机，TZ202 型对开半自动停回转平台印刷机，TZ401、TZS401、DT401 型四开半自动停回转平台印刷机

22、TR801 型系列立式平台印刷机

23、LP1101、LP1103 型系列平板纸全张单面轮转印刷机，LP1201 型平板纸全张双面轮转印刷机，LP4201 型平板纸四开双色轮转印刷机

24、LSB201（880×1230 毫米）及 LS201、LS204（787×1092 毫米）型系列卷筒纸书刊转轮印刷机

25、LB203、LB205、LB403 型卷筒纸报版轮转印刷机，LB2405、LB4405 型卷筒纸双层二组报版轮转印刷机，LBS201 型卷筒纸书、报二用轮转印刷机

26、K.M.T 型自动铸字排版机，PH-5 型汉字排字机

27、球震打样制版机（DIA PRESS 清刷机）

28、1985 年前生产的手动照排机、国产制版照相机

29、离心涂布机

30、J1101 系列全张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 5000 张及以下）

31、J2101、PZ1920 系列对开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 4000 张及以下），PZ1615 系列四开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 4000 张及以下），YPS1920 系列双面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 4000 张及以下）

32、W1101 型全张自动凹版印刷机、AJ401 型卷筒纸单面四色凹版印刷机

33、DJ01 型平装胶订联动机，PRD-01、PRD-02 型平装胶订联动机，DBT-01 型平装有线订、包、烫联动机

34、溶剂型即涂覆膜机、承印物无法降解和回收的各类覆膜机

35、QZ101、QZ201、QZ301、QZ401 型切纸机

36、MD103A 型磨刀机

（十五）民爆产品

1、密闭式包装型乳化炸药基质冷却机

2、密闭式包装型乳化炸药低温敏化机

3、小直径手工单头炸药装药机

4、轴承包覆在药剂中的混药、输送等炸药设备

5、起爆药干燥工序采用蒸汽烘房干燥的工艺

6、延期元件（体）制造工序采用手工装药的工艺

7、雷管装填、装配工序及工序间的传输无可靠防殉爆措施的工艺

8、导爆管制造工序加药装置无可靠防爆设施的生产线

9、危险作业场所未实现远程视频监控的工业炸药和工业雷管

生产线

- 10、危险作业场所未实现远程视频监控的导爆索生产线
- 11、采用传统轮碾方式的炸药制药工艺
- 12、起爆药生产废水达不到《兵器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火工药剂》（GB14470.2）要求排放的生产工艺
- 13、乳化器出药温度大于 130℃的乳化工艺
- 14、小直径含水炸药装药效率低于 1200kg/h、小直径粉状炸药装药效率低于 800kg/h 的装药机
- 15、有固定操作人员的场所，噪声超过 85 分贝以上的炸药设备
- 16、全电阻极差大于 1.5Ω 的电雷管（钢芯脚线长度 2m）生产技术
- 17、装箱产品下线未实现生产数据在线采集、及时传输的生产线
- 18、全电阻极差大于 1.0Ω 的电雷管（钢芯脚线长度 2m）生产工艺
- 19、工序间无可靠防传爆措施的导爆索生产线
- 20、制索工序无药量在线检测、自动联锁保护装置的导爆索生产线
- 21、最大不发火电流小于 0.25A 的普通型电雷管生产工艺
- 22、雷管装填工序未实现人机隔离的生产工艺
- 23、雷管卡口、检查工序间需人工传送产品的生产工艺

24、年产 10000 吨及以下的低水平工业炸药生产线

（十六）消防

1、火灾探测器手工插焊电子元器件生产工艺

（十七）采矿

1、集中铲装作业时人工装卸矿岩

2、未安装捕尘装置的干式凿岩作业

3、主要无轨运输巷道及露天采场采用人力或畜力运输矿岩

4、地下矿山使用非阻燃电缆、风筒和输送带

5、地下矿山主要井巷使用木支护

6、地下矿山采用空场法采矿（无底柱采矿法）采场内人工装运作业

7、地下矿山采用横撑支柱采矿法

8、露天矿山采用扩壶爆破

9、露天矿山采用掏底崩落、掏挖开采、不分层的“一面墙”开采

10、露天矿山使用爆破方式对大块矿岩进行二次破碎

（十八）其他

1、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2、含氰沉锌工艺

3、实体坝连岛技术

4、超过生态承载力的旅游活动和药材等林产品采集

5、不符合国家现行城市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工业废物焚烧

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工程技术标准以及设备标准的小型焚烧炉

6、不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节约能源法》《安全生产法》《产品质量法》《土地管理法》《职业病防治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能耗、质量方面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国际环境公约等要求的工艺、技术、产品、装备

7、虚拟货币“挖矿”活动

二、落后产品

(一) 石化化工

1、改性淀粉、改性纤维、多彩内墙（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溶剂以二甲苯为主的 O/W 型涂料）、氯乙烯-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外墙、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聚乙烯醇及其缩醛类内外墙（106、107 涂料等）、聚醋酸乙烯乳液类（含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乳液）外墙涂料

2、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准的内墙、溶剂型木器、玩具、汽车、外墙涂料，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三丁基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全氟辛烷磺酸、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

3、在还原条件下会裂解产生 24 种有害芳香胺的偶氮染料（非纺织品用的领域暂缓）、九种致癌性染料（用于与人体不直接接触的领域暂缓）

4、含苯类、苯酚、苯甲醛和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立德粉，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107 胶，瘦肉精，多氯

联苯（变压器油）

5、高毒农药产品：六六六、二溴乙烷、丁酰肼、敌枯双、除草醚、杀虫脒、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二溴氯丙烷、治螟磷（苏化 203）、磷胺、甘氟、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硫环磷（乙基硫环磷）、福美肿、福美甲肿及所有砷制剂、汞制剂、铅制剂、10%草甘膦水剂，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锌、苯线磷、地虫硫磷、磷化镁、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三氯杀螨醇

6、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的产品：氯丹、七氯、溴甲烷、滴滴涕、六氯苯、灭蚁灵、林丹、毒杀芬、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硫丹、氟虫胺、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多氯联苯、五氯苯、六溴联苯、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六溴环十二烷（特定豁免用途为限制类）、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为限制类）

7、软边结构自行车胎，以棉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输送带和以尼龙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 V 带，轮胎、自行车胎、摩托车胎手工刻花硫化模具

（二）铁路

- 1、G60 型、G17 型罐车
- 2、P62 型棚车
- 3、K13 型矿石车

- 4、U60 型水泥车
- 5、N16 型、N17 型平车
- 6、L17 型粮食车
- 7、C62A 型、C62B 型敞车
- 8、轨道平车（载重 40 吨及以下）

（三）钢铁

- 1、热轧硅钢片
- 2、普通松弛级别的钢丝、钢绞线
- 3、热轧钢筋：牌号 HRB335、HPB235
- 4、使用工频或中频感应炉熔化废钢生产的钢坯（锭），及其为原料生产的钢材产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取缔“地条钢”有关要求淘汰）

（四）有色金属

- 1、铜线杆（黑杆）

（五）建材

- 1、使用非耐碱玻纤或非低碱水泥生产的玻纤增强水泥（GRC）空心条板
- 2、陶土坩埚拉丝玻璃纤维和制品及其增强塑料（玻璃钢）制品
- 3、25A 空腹钢窗
- 4、S-2 型混凝土轨枕
- 5、一次冲洗最大用水量 8 升以上的坐便器

6、角闪石石棉（即蓝石棉）

7、非机械生产的中空玻璃、双层双框各类门窗及单腔结构型的塑料门窗

8、采用二次加热复合成型工艺生产的聚乙烯丙纶类复合防水卷材、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聚乙烯芯材厚度在 0.5mm 以下）；棉涤玻纤（高碱）网格复合胎基材料、聚氯乙烯防水卷材（S 型）

9、石棉绒质离合器面片、合成火车闸瓦，石棉软木湿式离合器面片

（六）医药

1、铅锡软膏管、单层聚烯烃软膏管（肛肠、腔道给药除外）

2、安瓿灌装注射用无菌粉末

3、药用天然胶塞

4、非易折安瓿

5、输液用聚氯乙烯（PVC）软袋（不包括腹膜透析液、冲洗液用）

（七）机械

1、T100、T100A 推土机

2、ZP-II、ZP-III 干式喷浆机

3、WP-3 挖掘机

4、0.35 立方米以下的气动抓岩机

5、矿用钢丝绳冲击式钻机

6、BY-40 石油钻机

- 7、直径 1.98 米水煤气发生炉
- 8、CER 膜盒系列
- 9、热电偶（分度号 LL-2、LB-3、EU-2、EA-2、CK）
- 10、热电阻（分度号 BA、BA2、G）
- 11、DDZ-I 型电动单元组合仪表
- 12、GGP-01A 型皮带秤
- 13、BLR-31 型称重传感器
- 14、WFT-081 辐射感温器
- 15、WDH-1E、WDH-2E 光电温度计，PY5 型数字温度计
- 16、BC 系列单波纹管差压计，LCH-511、YCH-211、LCH-311、YCH-311、LCH-211、YCH-511 型环称式差压计
- 17、EWC-01A 型长图电子电位差计
- 18、XQWA 型条形自动平衡指示仪
- 19、ZL3 型 X-Y 记录仪
- 20、DBU-521，DBU-521C 型液位变送器
- 21、YB 系列（机座号 63~355mm,额定电压 660V 及以下）、YBF 系列（机座号 63~160mm，额定电压 380、660V 或 380/660V）、YBK 系列（机座号 100~355mm，额定电压 380/660V、660/1140V）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 22、DZ10 系列塑壳断路器、DW10 系列框架断路器
- 23、CJ8 系列交流接触器
- 24、QC10、QC12、QC8 系列起动器

25、JR0、JR9、JR14、JR15、JR16-A、B、C、D 系列热继电器

26、以焦炭为燃料的有色金属熔炼炉

27、GGW 系列中频无心感应熔炼炉

28、B 型、BA 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

29、F 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

30、JD 型长轴深井泵

31、KDON-3200/3200 型蓄冷器全低压流程空分设备、KDON-1500/1500 型蓄冷器（管式）全低压流程空分设备、KDON-1500/1500 型管板式全低压流程空分设备、KDON-6000/6600 型蓄冷器流程空分设备

32、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

33、C620、CA630 普通车床

34、C616、C618、C630、C640、C650 普通车床

35、X920 键槽铣床

36、B665、B665A、B665-1 牛头刨床

37、D6165、D6185 电火花成型机床

38、D5540 电脉冲机床

39、J53-400、J53-630、J53-1000 双盘摩擦压力机

40、Q11-1.6×1600 剪板机

41、Q51 汽车起重机

42、TD62 型固定带式输送机

- 43、3 吨直流架线式井下矿用电机车
- 44、A571 单梁起重机
- 45、快速断路器：DS3-10、DS3-30、DS3-50(1000、3000、5000A)、
DS10-10、DS10-20、DS10-30 (1000、2000、3000A)
- 46、SX 系列箱式电阻炉
- 47、单相电度表：DD1、DD5、DD5-2、DD5-6、DD9、DD10、
DD12、DD14、DD15、DD17、DD20、DD28
- 48、SL7-30/10~SL7-1600/10、S7-30/10~S7-1600/10 配电变压器
器
- 49、刀开关：HD6、HD3-100、HD3-200、HD3-400、HD3-600、
HD3-1000、HD3-1500
- 50、GC 型低压锅炉给水泵，DG270-140、DG500-140、DG375-185
锅炉给水泵
- 51、热动力式疏水阀：S15H-16、S19-16、S19-16C、S49H-16、
S49-16C、S19H-40、S49H-40、S19H-64、S49H-64
- 52、固定炉排燃煤锅炉（双层固定炉排锅炉除外）
- 53、L-10/8、L-10/7 型动力用往复式空气压缩机
- 54、8-18 系列、9-27 系列高压离心通风机
- 55、X52、X62W 320×150 升降台铣床
- 56、J31-250 机械压力机
- 57、TD60、TD62、TD72 型固定带式输送机
- 58、E135 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 2、4、6 缸三种机型），4146

柴油机

59、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

60、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

61、含汞开关和继电器

62、燃油助力车

63、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

64、机动车制动用含石棉材料的摩擦片

65、非定型竖井罐笼， $\Phi 1.2$ 米以下（不含 $\Phi 1.2$ 米）用于升降人员的提升绞车，KJ 型矿井提升机，JKA 型矿井提升机，XKT 型矿井提升机，JTK 型矿用提升绞车，带式制动矿用提升绞车，TKD 型提升机电控装置及使用继电器结构原理的提升机电控装置，专门用于运输人员、油料的无轨胶轮车使用的干式制动器，无稳压装置的中深孔凿岩设备

66、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67、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

（八）船舶

1、采用整体造船法建造的钢制运输船舶

2、不符合规范的改装船舶和已到报废期限的船舶

3、单壳油船

4、挂浆机船及其发动机

（九）轻工

- 1、汞电池（氧化汞原电池及电池组、锌汞电池）
- 2、含汞糊式锌锰电池、含汞纸板锌锰电池、含汞圆柱型碱锰电池、含汞扣式碱锰电池
- 3、含汞浆层纸、含汞锌粉
- 4、开口式普通铅蓄电池、干式荷电铅蓄电池
- 5、含镉高于 0.002%的铅蓄电池
- 6、含砷高于 0.1%的铅蓄电池
- 7、民用镉镍电池
- 8、直排式燃气热水器
- 9、螺旋升降式（铸铁）水嘴
- 10、用于凹版印刷的苯胺油墨
- 11、进水口低于溢流口水面、上导向直落式便器水箱配件
- 12、铸铁截止阀
- 13、半自动（卧式）工业用洗衣机
- 14、开启式四氯乙烯干洗机和普通封闭式四氯乙烯干洗机，分体式石油干洗机和普通封闭式石油干洗机
- 15、烷基酚聚氧乙烯醚（包括壬基酚聚氧乙烯醚、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和十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等）的生产和使用
- 16、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2020年12月31日）；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到2020年12月31日禁止生产，到2022年12月31日禁止销售）；厚度低于0.025毫米的超薄型塑料袋、厚度低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17、用于电子显示的冷阴极荧光灯和外置电极荧光灯：（1）长度较短（ ≤ 500 毫米）且单支含汞量超过 3.5 毫克；（2）中等长度（ > 500 毫米且 ≤ 1500 毫米）且单支含汞量超过 5 毫克；（3）长度较长（ > 1500 毫米）且单支含汞量超过 13 毫克（2020 年 12 月 31 日）

18、化妆品（含汞量超过百万分之一），包括亮肤肥皂和乳霜，不包括以汞为防腐剂且无有效安全替代防腐剂的眼部化妆品（2020 年 12 月 31 日）

19、生产含汞的气压计、湿度计、压力表、温度计（体温计除外）等非电子测量仪器（无法获得适当无汞替代品、安装在大型设备中或用于高精度测量的非电子测量设备除外）（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含汞体温计和含汞血压计（2025 年 12 月 31 日）

21、含汞电池，不包括含汞量低于 2%的扣式锌氧化银电池以及含汞量低于 2%的扣式锌空气电池（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不超过 30 瓦且单支含汞量超过 5 毫克的紧凑型荧光灯（2020 年 12 月 31 日）

23、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直管型荧光灯：（1）低于 60 瓦且单支含汞量超过 5 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三基色荧光粉）；（2）低于 40 瓦（含 40 瓦）且单支含汞量超过 10 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卤磷酸盐荧光粉）（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高压汞灯（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以一氟二氯乙烷（HCFC-141b）为发泡剂生产冰箱冷柜产品、冷藏集装箱产品、电热水器产品

26、含二甲苯麝香的日用香精

（十）消防

1、二氟一氯一溴甲烷灭火剂（简称 1211 灭火剂）

2、三氟一溴甲烷灭火剂（简称 1301 灭火剂）（原料及必要用途除外）

3、简易式 1211 灭火器

4、手提式 1211 灭火器

5、推车式 1211 灭火器

6、手提式化学泡沫灭火器

7、手提式酸碱灭火器

8、简易式 1301 灭火器（必要用途除外）

9、手提式 1301 灭火器（必要用途除外）

10、推车式 1301 灭火器（必要用途除外）

11、管网式 1211 灭火系统

12、悬挂式 1211 灭火系统

13、柜式 1211 灭火系统

14、管网式 1301 灭火系统（必要用途除外）

15、悬挂式 1301 灭火系统（必要用途除外）

16、柜式 1301 灭火系统（必要用途除外）

17、PVC 衬里消防水带

(十一) 民爆产品

- 1、不满足国内公共安全全生命周期管控标准要求的工业雷管
- 2、导火索
- 3、铵梯炸药
- 4、纸壳雷管

(十二) 其他

- 1、59、69、72、TF-3 型防毒面具
- 2、ZH15 隔绝式化学氧自救器，一氧化碳过滤式自救器
- 3、不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节约能源法》《安全生产法》《产品质量法》《土地管理法》《职业病防治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能耗、质量方面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国际环境公约等要求的工艺、技术、产品、装备